

#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

管法〔2020〕41号

##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诉前特邀调解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诉前特邀调解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

2020年6月30日

#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诉前特邀调解员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诉前特邀调解员队伍管理，推动诉调对接工作全面深化，实现诉调对接工作的规范化、系统化和常态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，结合本院诉前人民调解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院聘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陪审员、专家学者、律师、仲裁员和“五老人员”（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教师、老知识分子、老政法干警）等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特邀调解员，从事本院诉前调解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聘任程序

**第三条** 担任诉前特邀调解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身体健康的成年公民；
- （二）品行端正，公道正派，热心人民调解工作；
- （三）有一定的文化水平、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；
- （四）熟悉社情民意，善于做群众工作，有一定的调解能力。

具有政法机关工作经历的人员可以优先聘任。

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担任诉前特邀调解员，还应当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。



**第四条** 诉前特邀调解员实行推选和聘任相结合的办法，但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诉前特邀调解员：

（一）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（二）被开除公职的。

**第五条** 诉前特邀调解员的选聘工作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。选聘可以在群众推选、相关单位推荐和公开考试的基础上进行，也可以直接聘任。

**第六条** 诉前特邀调解员由本院选聘，诉前特邀调解员因故不能继续履职应予解聘。

**第七条** 本院建立诉前特邀调解员名册，记录调解员的选任、解聘及业绩情况等内容，向当事人公开诉前特邀调解员基本情况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八条** 诉前特邀调解员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导入多元调解程序案件的调解，开展诉前调解、审前调解；

（二）当事人到场调解的，应送达起诉书，指导当事人填写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，确认当事人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等，并释明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的效力；

（三）填写诉前调解工作办理情况表附卷，记载调解时间、联系方式、双方无争议事实与主要分歧意见，整理争议焦点，必要时以书面笔录形式由当事人签字确认；

（四）调解期限为三十日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，可以延长调

解期限，但最长不得超过四十五日，调解期限自特邀调解员确认接收人民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；

（五）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，通知并指导当事人缴费，协助完成立案流转；

（六）其他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**第九条** 诉前特邀调解员调解纠纷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当事人平等自愿；

（二）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；

（三）不违反法律、法规禁止性规定；

（四）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诉前特邀调解员应当自行回避，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：

（一）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；

（二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；

（三）是本案委托代理人近亲属的；

（四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。

诉前特邀调解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，没有自行回避，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，由所在法院决定其回避。

**第十一条** 诉前特邀调解员不得在后续的诉讼程序中担任该



案的人民陪审员、诉讼代理人、证人、鉴定以及翻译人员等。

#### **第四章 日常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诉前特邀调解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，由本院统一颁发《诉前特邀调解员聘书》，因故不再担任诉前特邀调解员的，予以解聘，收回其《诉前特邀调解员聘书》。

**第十三条** 诉前特邀调解员要服从管理，接受指导法官的业务指导。

**第十四条** 诉前特邀调解员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上班期间不得无故缺勤、迟到、早退。工作中严格遵守法院各项工作纪律，爱岗敬业，服务热情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院不定期组织诉前特邀调解员的专业培训，集中学习各类案件的审判思路、审判规则，强化调解技能，年度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5 天。

#### **第五章 考核内容及分值设定**

**第十六条** 本院根据实际情况对诉前特邀调解员的月、及年度进行考核。

**第十七条** 考核事项包括诉前特邀调解员出勤率（包括参加培训和会议情况）、调解案件数量、当事人评价及其他情况。

案件调解考核标准根据案件数量、难易程度实行计分制，每案一分，但医疗损害赔偿、合伙协议、建设工程合同、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对复杂纠纷每案计 2 分，物业服务类每案计 0.3 分，系列纠纷每案计 0.2 分。

熟练操作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在线调解成功的，酌情增加考核分值。

**第十八条** 考核采取书面资料审查、检查档案案卷等方式按月进行。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**第十九条** 考核结果将作为诉前特邀调解员解聘、续聘、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，其中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，予以解聘。

为形成正向激励导向，充分调动特邀调解员工作积极性，本院根据实际情况对表现突出者给予物质或者荣誉奖励。

**第二十条** 诉前特邀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本院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予以解聘：

- (1) 强迫调解；
- (2) 违法调解；
- (3) 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；
- (4) 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；
- (5) 多次或严重违反所在法院关于诉调对接工作相关规定的；
- (6)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；
- (7) 无故迟到、缺岗 3 次，无故连续旷工 3 天以上。
- (8) 连续三个月未完成最低结案数的，予以解聘；

**第二十一条** 诉前特邀调解员的解聘，由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提出，报本院党组会决定。

## 第六章 待遇保障



**第二十二条** 诉前特邀调解员开展工作地点设置在本院诉调对接中心，由诉调对接中心专职调解法官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诉前特邀调解员案件补贴每月统计一次进行兑现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诉前特邀调解员案件补贴根据完成工作计分情况核算发放，具体标准为：

（1）驻院特邀调解员每月结案数应不低于 10 分，完成的可发放最低补贴 1000 元/月，每超出 1 分补贴 200 元，每不足 1 分扣减 100 元；

（2）非驻院特邀调解员每月结案数不作限制，每分补贴 200 元；

（3）参加本院重大复杂信访案件听证会议或协助化解的，协助人员每次视情况补贴 100 元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本院党组负责解释。

